

公司代码：600633

公司简称：浙数文化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数文化	600633	浙报传媒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楠	沈颖
电话	0571-85311338	0571-8531133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产业大厦27楼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产业大厦27楼
电子信箱	zdm@600633.cn	zdm@600633.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919,679,585.80	12,202,929,089.64	12,199,554,515.8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9,836,241,444.02	9,280,428,501.62	9,277,053,927.84	5.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89,018,230.97	2,430,616,330.21	2,430,616,330.21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88,952.04	234,387,347.02	233,539,716.90	1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554,236.85	332,985,888.87	332,138,258.75	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64,507.94	481,457,409.34	481,457,409.34	-2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2.59	2.59	增加4.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	0.18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8	0.18	177.78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3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602,992,0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19	40,400,283	0	未知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88	23,834,502	0	未知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8,061,122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7,551,6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5	15,766,852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12,675,200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7,441,156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6,118,525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42	5,299,947	0	未知	

005L—CT001 沪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常宇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